

## 十二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 2026-2027 年度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、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 年度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、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7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